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奉执字第 3795 号

申请执行人丁燕萍，女，1974 年 5 月 23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执行人戴某某，女，1968 年 9 月 24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奉民一(民)初字第 415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告未按期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戴某某名下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运河新村 48 号 301 室房屋，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某某名下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运河新村 48 号 301 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金 杰